

GUIFAN
YU
CHUANGXIN

规范与创新

法学本科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曾宪义 张文显/名誉主编 徐卫东 龚廷泰/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7年年会会议论文集

规范与创新

法学本科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曾宪义 张文显/名誉主编
徐卫东 龚廷泰/主 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范与创新: 法学本科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徐卫东,
龚廷泰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81101-784-7/D · 92

I. 规... II. ①徐... ②龚... III. ①法学教育: 高等教育—教育
质量—质量管理—中国—文集 ②法学教育: 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中国—文集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5805 号

书 名	规范与创新: 法学本科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名誉主编	曾宪义 张文显
主 编	徐卫东 龚廷泰
责任编辑	王 瑾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电 话	(025) 83598077 (传真) 83598412 (营销部) 83598297 (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兴化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18 千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1-784-7/D · 92
定 价	45.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第一专题 法学教育的理念

1. 研究性理念与法学本科教育模式的创新/王继军//3
2. 国际化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杜钢建//9
3. 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 推动法学教育科学发展/刘志刚//15
4. 高等法学教育发展定位的思考与探索/王小萍、马跃进、闫立宏//18
5. 论法科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的养成/程乃胜//24
6. 大学生在大学里应当学什么?——主要以法律的规定为视角/王明锁//30
7. 硕士法学教育模式探讨/施建辉//36
8. 试析区域性法学教育的差异及完善/潘弘//43
9. 法学本科教育的困境与出路/刘立霞、路海霞//50
10. 试论当代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之改革/蔡永民//55
11. 论法学教育“门槛型”、“精英型”、“名流型”培养的层次效应/邓红蕾//63
12. 论我国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以高校法制教育工作为重心/王林、李凡//68
13.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的目标与模式定位/蔡道通//76
14. 培养“法律职业精神”——法学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李国英//83
15. 试论信仰教育在法学教育中的展开/屠振宇//91
16. 论高等院校成立司法鉴定中心对法学学科教学的促进作用/潘溪//95

第二专题 法学教学方法的创新

1. “五 I 学习法”:学习法律的有效方法/肖永平//101
2. 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发展的时代机遇和挑战——以烟台大学法学院为例/汤唯、房绍坤//108
3.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的现状与未来/甄贞//119
4. 论诊所法律教育与传统法律教育的分与合/杨松、闫海//128
5. 实验室建设:法学实验教学的新模式/郭洁//134
6. 浅谈法学教学方法改革——以技能训练为导向/黄欣、陶逸//142
7. 法学本科生能力培养与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于华江//149
8. 加强理工科大学知识产权教育的思考/费艳颖//153
9. “三维立体式”刑法教学法初探/赵微//158
10. 以互动式发展为路径探索法学实验教学/龚廷泰、赵杰//163
11. “情境—探究”问诊式教学模式在法学教学中的探索/马晓燕//170
12. 系统传授与案例解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教学方法探讨/季金华//173
13. 论实践教学在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张镭、刘俊//176

第三专题

法学教育的质量监控体系研究

1. 构建法学专业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质量监控体系刍议/熊时升//185
2. 法学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其基本质量标准探讨/李平//190
3. 法学教学的全面质量管理探讨/符启林、方赛迎//194
4. 高等法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王肃元//199
5. 我国示范性法学院指标体系研究/王学棉//204
6. 继续保持法科研究生教育体制之“双轨”/付翠英//210
7. 浅析高校科学化教学管理模式的建立/罗勇//216
8. 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的几个问题/韩灵丽//221
9. 法学本科教学实践课教材建设研究/李仁玉//227
10. 关于我国法学教育泛化问题的思考/杨临宏//235
11. 普通高等学校依法治教的几个理论与实务问题/王宏 夏泽祥//240
12. 现代远程与开放教育法学专业质量保证体系的研究与实践/马晓燕//246
13. “教学联合体”机制下法学实验教学资源共享的设计/赵杰、潘溪//254

第四专题

法学教育与司法职业

1. 再论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的互适与共生/霍宪丹//263
2. 论法学教育目标与社会环境及司法考试的关系/吴大华//279
3. 当前法院工作对院校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期望/徐立新//285
4. 法学教育与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背离与衔接——立足于实证展开的分析/褚红军//292
5. 法学教育供给与司法职业需求的不对称及其校正——中国大学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徐清宇//303
6. 从法学院到法院有多远——法官职业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育的反思/李飞坤、徐军//314
7. 法学教育的职业向度探究——立足于司法审判实践的考察/胡道才//324
8. 法学教育与司法职业/彭凤莲、苏旭//333
9. 论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关系及改革/张明、罗勇//340
10. 和而不同: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之关系引论/刘立霞、陈海平//346
11. 论现代法学教育的司法考试应对策略——法学“双基”教育与司法考试关系探讨/金河禄//351

后 记//355

第一专题

法学教育的理念

- 研究性理念与法学本科教育模式的创新
- 国际化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 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 推动法学教育科学发展
- 高等法学教育发展定位的思考与探索
- 论法科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的养成
- 大学生在大学里应当学什么?——主要以法律的规定为视角
- 硕士法学教育模式探讨
- 试析区域性法学教育的差异及完善
- 法学本科教育的困境与出路
- 试论当代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之改革
- 论法学教育「门槛型」、「精英型」、「名流型」培养的层次效应
- 论我国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以高校法制教育工作为重心
-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的目标与模式定位
- 培养「法律职业精神」——法学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 试论信仰教育在法学教育中的展开
- 论高等院校成立司法鉴定中心对法理学学科教学的促进作用

LEGAL EDUCATION

研究性理念与法学本科教育模式的创新

王继军^①

牛津大学校长卢卡斯说过:“大学存在的更高价值是为了探究真理,发现和认识真理,从而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社会。大学从事的是人的教育,应该培养学生的判断能力和思考能力。如果我们相信创新可以带来发展的繁荣和稳定,那我们必须承认创新活动只能源于有创新思维和能力的人。”在我国,法学本科教育是法学教育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培养具有追求真理和尚法精神、独立思考和创新实践能力、正义感和使命感的“宽口径、厚基础”法学本科人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而探究真理的精神、判断能力、思考能力、创新能力的获得,必须在研究性的教学中才能实现,仅仅是知识传授性的教学,是不能够实现大学精神和价值的。

一、研究性理念的内涵及对法学本科教育的基本要求

“研究”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研究是探求事物的本质、规律、真理、价值和意义,是追问和思辨的结合。狭义的研究是追求知识的标准化与系统化程序之方法。如美国国家科学教育标准中就将“研究”定义为:“多层面的活动,包括观察,提出问题,通过浏览书籍或其他信息资源发现什么是已经知道的结论,制订调查研究计划;根据实验证据对已有的结论作出评价;用工具收集、分析、解释数据;提出解答、解释和预测;交流结果。研究要求确定假设,进行批判和逻辑的思考,并且考虑其他可以替代的解释。”^②可见,研究是一种创新性的学习活动。

中文里的“理念”一词是英语中“idea”的意译。“理念”是柏拉图哲学的核心概念。在柏拉图看来,理念是事物的原型、根据或者说是永恒形态,而所有的现存事物和物质世界不过是理念的投影或者是对理念的不完全的模仿。现代我们所说的理念,则是一种完美的或指导性的观念形态,它与现实世界有一定的距离,但又反映了现实事物的发展趋势,并引导现实事物趋向完美。

因此,我们可以把研究性理念定义为:通过观察、实验、调查、分析、思辨,以探求问题的根源和解决办法,探究事物的本质、规律、真理、价值和意义的创造性学习活动的基本观念。结

^①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指导委员会委员。

^② 王升主编:《研究性学习的理论与实践》,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合大学教育,我们认为,研究性理念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基本要求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它要求尊重大学生的主体性

尊重大学生的主体性,就是要在尊重大学生的人格尊严和个体独立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到大学生在大学教育关系中的地位。大学是研究高深学问的地方,有许多未知的知识领域等待师生去探索。“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大学教师的专业知识要比学生深厚,但这并不是忽视学生主体性的理由。在大学教学中应当认识到,青年学生拥有相当的独立认识和判断能力,因此,在教师传授基础知识的前提下,应注意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创造能够和学生平等对话、共同研讨学问和探究真理的环境。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我爱我师,但我更爱真理”,大学教师应当鼓励学生发挥主体能动性,对问题进行讨论和争辩,而不应压制学生的思想自由和独立,一味要求学生服从教材的观点或者教师的见解。法学是一门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范畴的学科。主体性与法学核心范畴密切相关。如果教师在课堂上大讲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人权及其保障,而在现实的教学过程中却无视学生的需求、学生的思考、学生的主体性,则不利于学生学习和研究积极性的调动,不利于学生主体意识的塑造。

2. 它要求激发大学生的创造性

大学生群体从整体上看思维活跃,朝气蓬勃,富有激情和创造性。健康的身心状态、强烈的求知欲望、刻苦的奋学精神和开放的思维特征使得他们不会满足于被动地接受以往知识的传授,而是愿意在接受知识的过程中展开创造性的学习活动。因此,大学教育应引导和培养大学生树立问题意识、批判意识和建设意识。问题意识,就是自觉地发现、思考本学科知识体系及其相关方面存在着的难点、疑点和空白之处,从而展开进一步的商榷和探索。批判意识,就是“不唯上、不唯书、不唯师”的精神,就是不盲从、不人云亦云的精神,就是对传统上被奉为金科玉律、天经地义、无可置疑的知识和信条敢于怀疑、质询和批判的精神。建设意识,就是说不仅要发现问题、审视问题,而且要有进一步解决问题、提出方案的意识。相对来说,在我国法学是一个比较年轻的学科,虽然经过数十年的建设,形成了基本的知识体系,但是仍然存在矛盾、疏漏之处。司法实践中更是遇到层出不穷的新现象、新课题、新案例,司法改革也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事业中的重要环节。因此,培养法学本科生的问题意识、批判意识和建设意识,激发他们的创造性,无论对于法学学科自身的发展还是对司法实务都有莫大的益处,更能够彰显法学本科教育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历史进程中的重大意义。

3. 它要求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精神

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把自己撰写《史记》的意义概括为“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这对我们大学教育也是有启示的。大学教育应当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精神。思考人生的价值,思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的关系,进而尊重人,关心人,关心国家、民族和人类的命运,才能够“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缺乏人文关怀,把自己与国家、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割裂开来,固守着自己的一片小天地,就会失去持续不断的学习、研究和创造的动力,就会泯灭问题意识、批判意识和建设意识。法律是自由、正义和秩序的制度安排,是人们生存发展的内在需求。法律应以人为本,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对象的法学教育也需要有人文关怀。深邃的理论思辨和真切的人文关怀结合起来,年轻学子将眼光投射到广大民众的身上,将自己的成长和国家的繁荣昌盛、民族的伟大复兴紧密地联系起来,才会真正

为权利而思考,为权利而创造,为权利而呐喊,为权利而斗争。

二、法学本科教育中研究性理念与实践性的关系

有什么样的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实践。一段时期以来,人们片面强调法学的应用性和实践性,有意无意忽略了法学的研究性或者说割裂了应用性、实践性与研究性的内在联系。在这种理念支配下,法学本科的理论教学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法条教学”,注重知识的单向度的传授,缺少主体意识、问题意识、方法意识和研究意识,课程门数多、体系较为繁杂和混乱。实践教学的目标也是浅层次的熟悉、了解司法程序,而缺少对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创造性活动。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实行,更加强化了人们对法学本科教育与实践相脱节的印象,从而更加忽略了研究性理念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指导性地位。

1. 回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要求的基本态度

2001年我国正式确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从2002年开始,一年一度的司法考试成为全国法科大学生、有志从事司法工作者和法学教育者乃至全社会关注的话题。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对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来说,也是一个不容回避的课题。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司法考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推进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一个突破口”^①。虽然法学本科在校生尚不能报名参加司法考试,但是法学本科毕业生通过司法考试的比率无疑能够作为法学本科教育质量的评价因素之一。如何回应国家司法考试对法学本科教育的影响,成为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命题之一。

我们认为,对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所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应当有科学的和辩证的态度。一方面,不能让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牵着鼻子走”,将通过率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最重要指标甚至唯一指标;另一方面,也不能无视、排斥、抗拒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影响力,而是要认真对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对法学本科教育的积极影响。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带给我们最重要的启示就是法学本科教育要真正成为素质教育,而素质教育则必须引入和贯穿研究性理念。回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并不意味着要将法学本科教育转变为法律职业教育。有学者指出:“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人才流动加大,职业转换频繁,甚至在很多部门和单位,职业的概念已经模糊,用人单位对专业对口的要求大大放宽了,他们更强调知识结构的覆盖面和自主获取知识的意识和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实施素质教育,把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结合。”^②“日本教育界评论我国的高等教育专业太专,把大学教育变成了职业培训。他们的批评不无道理。”^③我们可以看到,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专业特性本来已经够浓厚了,如果不能正确处理它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关系,则有更加强化职业教育的趋势。从实际来看,尽管有不少的法学本科毕业生从事了司法职业,但仍有不少人没有机会或者出于个人的选择,没

^① 付子堂主编:《高等教育理念与质量建设研究文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② 张文显主编:《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与教育咨询报告(1990—2005)》,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11页。

^③ 张文显主编:《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与教育咨询报告(1990—2005)》,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11页。



有从事司法职业。这种情形的存在是必然的。因此,向社会输送合格的司法人才构成了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之一,但绝不是全部目标所在。培养高素质的且有较高法律素养并有独立思考精神、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社会适应性的能够在社会进步中发挥应有作用的人才,才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长远目标,才是法学本科教育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真正动力。从司法考试的命题要求来看,它要求考生熟悉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并能较为熟练地运用。这就更加凸显了素质教育的要求和研究性理念的必要性。面对众多日益增加的立法,面对大量的法条和案例,单凭灌输性的教学和机械性的记忆是远远不够的,只有通过研究性的学习,具备自主获取知识的意识和能力,才能达到掌握原理、熟悉规范、熟练运用的要求。

2. 正确看待法学本科教育中研究与实践的关系

大学法学教育存在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三个层次。不少人认为,本科生学习“是什么”,硕士生研究“为什么”,博士生研究“还有什么”。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似是而非。其实,本科生仅仅掌握“是什么”是不够的,如果缺少研究“为什么”、“还有什么”也不能真正掌握“是什么”。而硕士生、博士生也还面临着学习“是什么”的问题。“是什么”、“为什么”、“还有什么”是大学教育的共同要素,只是在不同的阶段所要求的广度和深度有所不同。从教学连续性的规律来看,没有本科生阶段研究能力的获得,就没有后来的研究能力的提高。本科生也应该去研究,也有能力去研究。因此,研究构成了法学本科教育的基本要素。还有认为,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学科,特别是对于本科来说,应更加重视应用性和实践性。这种认识割裂了研究和实践的关系,因而也有片面性。没有实践的研究是玄思,没有研究的实践是盲动。在研究中实践,在实践中研究,才能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法学本科大学生。

三、研究性理念下法学本科教育模式的创新

我国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的主要现实问题在于如何解决毕业生就业难、如何处理课程设计和司法考试等之间关系的问题。法学教育研究者也提出了不少具体的改革课程设计、改变教学方法的对策,如“案例教学法”、“模拟法庭教学法”、“诊所式教学法”、“交流式教学法”等,以解决理论讲授和实践应用之间的脱节问题,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指导这些课程和方法改革的背后,缺少一个明确的、深层次的、贯穿性的理念来支撑,都还未能抓住培养研究性和创新型的人才,培养高素质的博专并重的综合型人才的核心命题。研究性理念的提出,以及以此理念为理论基点,创新法学本科教学模式,将会为改变法学本科教育的现状,探索出一条新的发展途径。

下面我们以山西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为例来介绍一下在研究性理念指导下的法学本科教育模式改革与创新的尝试。

1. 建立研究性实践性结合的课程体系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山西大学近来推出了“三学期制”的改革举措,将每学年的前四周定为第一学期,或称为“短学期”,开设形式多样的研究性课程和实践性课程。法学院开设的研究性课程有:公法、私法与市场经济,经济法学专题,涉外法律问题专题,国际法前

沿,民商法前沿,刑法与人权保障,西方法理学名著导读,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名著导读,诉讼法学名著导读,法学方法论。这些课程大致可分为专题型、前沿型、名著导读型、研究方法型四种类型。法学院开设的实践性课程有:法律实务论坛,模拟法庭,“法律与社会”辩论赛,社会调查,司法考试指导,法学论文写作指导,学术专题讨论。这些研究性课程和实践性课程均受到欢迎,极大地调动了学生们理论学习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使他们在研究中实践,在实践中研究,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实践能力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法律实务论坛”系列最受欢迎,讲堂精彩迭现,座无虚席。我们约请了在我省或全国享有声誉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在文科楼报告厅分别进行了题为“法律职业与人文精神”、“刑事检察实务若干问题研究”、“民事审判中的利益冲突与平衡”、“辩护理由”四场专题报告会。这些报告选题角度好、涉及面广、吸引力大,融合研究性和实践性,对学生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有司法经验的介绍、学术研究的启发、人生意义的教诲等,被誉为“贯通理论和实践的桥梁,启迪人生和事业的讲堂”。在长学期中,我们在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中,将法理学、刑法学、民法学定为研究性课程,在授课方法上突出研究性,在考核方式上也有所改革。此外也要求诉讼法学课程充分利用模拟法庭。还鼓励和引导学生选修双学位课程和学校开设的公共选修课。

2. 建立多元化的课堂教学方法体系

在课堂教学方法上,我们着力改变以往的灌输型教学方法,走出老师讲、学生听,上课“记笔记”—考前“背笔记”—考试“考笔记”的模式,将讲授、讨论、问答、辩论、案例分析等方法有效地结合起来,按照课程特点,科学分配学时。同时,定期邀请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或在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的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们与任课教师一起走上课堂,联袂授课。

3. 建立有效性的课外实践教学体系

经过多年的探索我们形成了课程实习、科研训练、旁听审判、社会调查与实践等相结合的课外实践教学体系。其中,课程实习安排在大三年级的最后一个学期,为期两个月,成立实习指导小组,指定专门的带队老师,注重实习的实效性。要求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和业务上的指导,要求学生写出实习总结报告、司法文书和疑难案例分析。科研训练是指由学生组成小组或单独选择、填报立项申请,学校和学院进行一定的经费支持,指派指导教师,以学生调查和研究为主的一种科研能力的训练活动。鼓励学生科研成果参加省级、国家级的学生科研竞赛。

4. 建立长效性的学生课外读书体系

为在本科教学中贯穿研究性理念,中西会通,博专并重,全面提高法学本科生培养质量,我院在学生中间开展“好读书、读书好”活动。具体做法是:组织教师推荐一百本人文社会科学法学经典名著,由学院将书目(含推荐理由)编印成册发给学院,学院成立专门的读书管理和指导机构,指派教师进行指导,举办读书系列讲座、读书会等活动,建立可行的考查方式等。

5. 建立开放式的专兼师资队伍体系

完善专业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和司法实务部门学习交流、相关产业和司法实务部门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的制度和机制。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教师培训、交流和深造的常规机制,形成一支了解社会需要、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高水平专兼相结合的教师队伍。

6. 建立科学化的人才质量评价体系

人才质量评价体系由校内评价机制和毕业生情况反馈机制构成。在校内评价机制上,我



们着力改变以往以考试成绩为主要指标的做法,适度降低考试成绩所占比重,加大科研训练及获奖、实习、社会调查、读书、发表论文、课堂表现、考研率、当年就业率等的比重。在毕业生情况反馈机制上,我们一方面请毕业生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另一方面建立毕业生就业单位联系制度,请用人单位对我院的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并结合一定范围的社会评价,将校内评价、单位评价、社会评价三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力求全面、科学反映本科教育的质量效果。

国际化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①

杜钢建^②

国际化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是广东省法学学科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在广东省和汕头大学的领导和支持下,在香港李嘉诚基金会的鼎力资助下,汕头大学法学院在过去26年历史积累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国际化改革。通过引入国际化教学团队,设置国际化课程,使用国际化教材,运用全英或双语教学方式,安排学生到海外研修和实习等国际化活动来培养具有国际法律视野,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处理国内国际法律纠纷的法律专业人才。力图在2011年30年校庆之际把汕头大学法学院建设成为在全国乃至亚洲具有突出特色的法学院。

汕头大学法学院的历史始于1981年。学校建校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支持下组建了汕头大学法律系。法律系自1983年开始招收本科全日制法律专业学生,是汕头大学最早招生的4个本科专业之一,也是广东省最早招生的法学本科专业之一。汕头大学法学院至今已经招收24届本科生,毕业20届本科生。

汕头大学法学院的国际化改革探索始于2004年。2006年11月教育部组织的汕头大学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期间,评估组专家对于法学院的国际化改革探索给予了较高评价。

一、“师语书生向业”的国际化改革纲领

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国际化改革的行动纲领旨在全国率先形成一个具有国际化特色的法学专业。

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国际化改革的行动纲领主要是集中强化六大要素:师语书生向业,即师资队伍、双语教学、教材图书、学生活动、专业方向、毕业去向的国际化。

世界经济国际化的和一体化趋势,要求高等学校成为面向世界的国际型创新人才培养的基地。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及我国加入WTO的背景下,我国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迫

^① “国际化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是2005年度广东省教育厅和财政厅下拨的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高水平科研和教学改革项目”的教改类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汕头大学法学院杜钢建院长负责在汕头大学法学院进行国际化改革探索。

^② 汕头大学法学院院长,《太平洋学报》主编。

切需要大量具有涉外知识、适应国际竞争要求的高素质的外向型的专门法律人才。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现有的国际化法律人才数量稀少,知识结构不够完整,远远不能满足形势的需要与发展。正是基于这种紧迫现状,汕头大学法学院以国际化改革为核心,展开了一场既迎合国际潮流又立足自身优势、融改革与发展于一体的法学学科建设活动。我们认为,对于我国法学教育的推进及法律实践的发展而言,形成国际化特色的法学教育模式意义重大:其一,顺应形势与潮流的发展,开设特色法学方向课程。其二,打造特色法学教学团队,全面提升教研水平。其三,培育国际化法学人才,促进学生走向海外。其四,创立特色法学教育品牌,形成汕头大学法学院由港澳而及全国的影响。汕头大学的法学学科建设始终以“国际化”为核心,从师资队伍、双语教学、教材图书、学生活动、专业方向、毕业去向等方面层层推进稳妥发展。我们将创造各种机会,采用多种形式,围绕六大要素,创设一个具有国际化特色的法学教育品牌,力求到2011年基本实现法学专业的“师、语、书、生、向、业”六字的国际化改革:师资队伍国际化、双语教学国际化、教材图书国际化、学生活动国际化、专业方向国际化、毕业去向国际化。

从2005年10月以来,“师一语一书一生一向一业”六字的国际化改革指标的变化大致如下:

师资队伍国际化的程度2005年10月以前为40%;2007年12月师资队伍国际化的程度为65%。

双语教学国际化的程度2005年10月以前为25%,2007年12月双语教学国际化的程度为60%。

教材和图书国际化的程度2005年10月以前约为20%和1%;2007年12月教材和图书国际化的程度约为50%和30%。

学生活动国际化的程度2005年10月以前约为10%,2007年12月学生活动国际化的程度约为20%。

专业方向国际化的程度2005年10月以前约为20%,2007年12月专业方向国际化的程度约为70%。

毕业去向国际化的程度2005年10月以前约为1%,2007年12月毕业去向国际化的程度约为15%。

汕头大学法学专业的国际化改革探索的经验做法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加快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有了国际化的师资团队,其他方面的国际化改革就容易实现。

二、国际化专业方向和课程体系

法学院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始终把探索符合国际标准的课程体系作为头等任务对待。根据专业课程改革的实际需要,引进相关的具有国际背景的教师团队。

1. 开设符合国际标准的专业课程

为了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专业人才,法学院于2004年秋季制订2005级课程计划时,大幅度修订了法学本科教学计划,突出国际化和职业化特点,专业方向调整为英美法学、

国际法学、争议纠纷解决、律师实务等四个方向。其中英美法学方向和争议纠纷解决方向系列课程的设置填补了国内法学本科专业方向设置领域的空白。

2005 年法学院在全国率先开设英美法学方向系列课程。其中有比较法学与英美法律制度、英美行政法、英美合同法、英美侵权法、英美财产法、英美法学思潮、英美知识产权法等课程。

2005 年法学院在全国率先开设争议纠纷解决方向系列课程。其中有仲裁理论与实践、调解理论与实践、谈判理论与技巧、世界贸易组织仲裁案例分析、鼓动声辩理论与实践等课程。为了积极发展谈判技巧、仲裁和争议解决的课程和教材,法学院设置“长江谈判技巧及争议解决中心”,广泛开展与国内仲裁单位、国外权威学府的合作,邀请美国 Fulbright 学者来汕大访问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开设了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争议解决课程总监 David Sandborg 教授担任主讲的“调解理论与实践”、Andrew Lee 博士主讲的“谈判技巧”、美国培普丹大学的 Randy Lowry 教授担任主讲的“谈判和争议解决”培训工作坊、原中国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法学院张月姣教授主讲的“世贸的争议解决机制”;还开设了 Matt Guasco 教授主讲的“调解理论与实践”、Lorraine Brennan 教授主讲的“国际商业交易”等课程。中心的教育课程侧重于全英教学,并提倡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互动性与参与性培训。

在 2005 级课程体系国际化改革的基础上,法学院对 2006 级课程计划进一步作了调整,将法学专业本科方向设置为 3 个:英美法学与国际法学方向、非诉讼纠纷解决与律师实务方向、日本法方向。

2006 年课程计划的国际化改革有以下几个特点:

(1)在全国率先设置了全新的日本法方向课程。汕头大学法学院在全国是第一家开设日本法方向课程的法学院。开设日本法方向课程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为了帮助学生寻求更加广泛的就业出路。中日经济贸易的发展十分迅速,中国已经取代美国成为日本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日经济贸易的发展急需既懂日本法律又会日本语言的专业人才。日本法方向的毕业生市场需求量很大,该方向的毕业生就业出路很宽。二是为了扩大学生的法学视野,使法学院的课程知识结构更加合理化。世界法系主要分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学院 2005 级国际化课程的设置主要偏重英美法系,这是法学课程体系国际化改革的第一步。随着条件的逐步成熟,2006 年设置属于大陆法系的日本法课程方向,在全国法学院中是第一个做到平衡两大法系课程体系设置的法学院。

(2)在全国开设出最为系统全面的日本法和英美法特色方向课程。我们在全面参考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著名法学院课程设置的基础上,在日本法和英美法领域分别开设近 30 门全新课程。例如日本法领域的课程有:初级法律日语、中级法律日语、高级法律日语、日本宪法、日本行政法总论、日本破产法、日本行政法分论、日本民法、日本商法、日本公司法、日本中小企业法、日本税法、日本保险法、日本民事诉讼法、日本经济法、日本环境法、日本知识产权法、日本劳动法、日本都市法、中日贸易与环境法律问题研究、日本刑法、日本商行为法、日本票据法、日本海商法、日本债权法、日本物权法、日本家族法与继承法、日本刑事诉讼法等。

2. 课程体系的国际化改革扩大了学生的选择空间

为了扩大学生在既定学分总数框架下对课程的选择空间,法学院的课程体系国际化改革



采取了以下措施。

(1)逐步增加选修课学分数的比例。在确保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的学分前提下,逐步减少必修课程的学分数的比例,增加选修课的学分数的比例。2004级法学专业课程计划中23门必修课学分为66学分,选修课学分为16学分。选修课与必修课的学分比例不平衡。2005年课程体系改革后,21门专业必修课的学分为61学分,选修课的学分为26学分,扩大了选修课学分的比例。2006年课程体系改革后,16门专业必修课的学分为38学分,选修课的学分为41学分。专业选修课的学分总数超过了专业必修课的学分总数,充分扩大了学生的选择空间。

(2)逐步增加选修课的数量。法学院自2003年开始大力鼓励教师开设新课程,有计划地逐步增加选修课的数量。2003级法学的选修课只有28门。2004级法学的选修课增加到57门。2005级法学的选修课增加到73门。2006级法学的选修课增加到106门。可以为学生提供的选修课的门数达到了全国法学院本科课程计划中的最高峰。

(3)逐步提高选修课的质量要求。法学院在扩大学生的选择空间、提高选修课质量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不断增加国际化的课程,开设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课程。2005年新增16门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课程。2006年新增30门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课程。二是逐步提高选修课的全英或全日和双语教学的要求。随着加快引进具有国际背景的教师团队工作的进展以及现有教师外语水平的提高,双语教学的课程门数和课堂外语教学质量在迅速提高。

三、大力提升全英或全日和双语专业教学

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的全英或全日和双语课程的门数及其在专业课程中所占比例在全国法学院中是最高的。

法学本科2005级课程计划中94门课程有47门双语全英课程,占50%。其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21门,有7门双语全英课程,占33%;专业方向课程26门,有20门双语全英课程,占77%;专业选修课程47门,有20门双语全英课程,占43%。

法学本科2006级课程计划中,双语全英课程占60%以上。其中,专业基础课程:双语课程占40%;专业核心课程:双语、全英课程占40%;英美法学与国际法律方向课程:双语、全英课程占100%;日本法律方向课程:双语、全日课程占100%;非诉与诉讼法方向课程:双语、全英课程占45%;专业选修课程:双语、全英或全日课程占45%。

2005年法律系教师开设的暑期小学期课程中全英和双语教学的课程超过70%。2005—2006年第一学期法律系教师开设的各年级课程中全英和双语教学的课程超过50%。2007—2008年第一学期法律系教师开设的各年级课程中全英和双语教学的超过60%。

四、开设司法考试强化课程和实践模拟课程

1. 专门开设司法考试强化课程

从2002年起,国家开始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学生是否取得司法考试资格,已成为学生进